中共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

 党通字[2020]38号

关于严格落实《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规定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子公司党委（直属党总支、党支部）、集团直属机关党委：

为更好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对党员干部的监督和管理，促进党员干部守纪律、讲规矩，现对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重申如下要求：

一是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应当坚持廉洁自律、勤俭节约、文明健康的原则，严禁追求奢华、大操大办、借机敛财、铺张浪费或者搞封建迷信活动。党员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，坚持更高更严标准，发挥模范带头作用。

二是坚决杜绝出现《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规定（试行）》（冀建工党发【2016】34号）中明令禁止的行为。

三是党员干部操办婚丧事宜必须严格落实事前报告、事后备案制度，主动接受组织监督。

四是各单位要加强对《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规定（试行）》的宣传，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、管理和监督，

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模范遵守规定。

近期，集团党委、纪委将组织开展专项督导检查，严格制度落实，进一步严肃纪律规矩。



 2020年11月19日